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CHENGREN JIAOYU FAXUE JIAOCAI

邹世杰

民事诉讼法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邹 世 杰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责任编辑：罗 剑

责任校对：段小青

封面设计：常燕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民事诉讼法学

邹世杰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华东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2印张 260000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册

统一书号：6312·244 定价：2.20元

ISBN 7-5058-0064-7/D·8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成人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特邀请北京大学法律系部分教授、专家撰写了这套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大专法学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原理》、《刑法简论》、《简明民法学》、《经济法概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劳改法》、《青少年法学》、《中国法制史》、《中国司法制度》及《外国法学概述》共13种。

这套教材是在为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授课的基础上写成的。教材包括以上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资料，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这套教材不仅适用于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也可作为大专面授、函授和自学用书。由于我们对成人教育尚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教材可能会有些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法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1986 年 8 月 15 日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哲

常务编委：郑兆兰 武树臣 赵昆坡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哲	王国枢	刘家兴	刘隆亨	朱华泽	朱启超
陈宝音	杨敦先	杨殿升	张 文	邹世杰	郑兆兰
武树臣	姜同光	姜明安	赵昆坡	康树华	蒲 坚
黎 黎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11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的界限.....	1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1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22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	25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	26
第三节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 审判原则.....	27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9
第五节 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30
第六节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	31
第七节 着重调解原则.....	33
第八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36
第九节 两审终审原则.....	37
第十节 公开审判原则.....	39
第十一节 合议原则.....	40
第十二节 回避原则.....	42

第十三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 原则	44
第十四节	辩论 原则	45
第十五节	处分 原则	46
第十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原则	48
第十七节	支持起诉 原则	49
第十八节	人民调解 原则	50
第十九节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原则	51
第四章	审判组织	53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任务和形式	53
第二节	合议制与独任制	54
第三节	审判委员会	59
第五章	法院管辖	61
第一节	法院管辖的概念和原则	6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65
第四节	指定管辖与移送管辖	74
第六章	诉讼参加人	78
第一节	当事人	78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84
第三节	第三人	8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91
第七章	诉与诉权	99
第一节	诉的概念	99
第二节	诉的种类	100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02
第四节	诉权	103
第五节	反诉	105
第六节	诉的放弃和变更	106

第八章 证据	10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09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112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114
第四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21
第五节 判断证据	126
第六节 保全证据	128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31
第一节 期间	131
第二节 送达	136
第十章 诉讼费用	143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	14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4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4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减、缓、免	151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154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54
第二节 审判前的准备	158
第三节 诉讼保全、先行给付	162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67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77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80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18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8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83
第十三章 诉讼中的调解	186
第一节 诉讼中的调解概念	186
第二节 调解的原则	188
第三节 调解的程序	192

第四节	调解书的效力	194
第十四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97
第一节	判决	197
第二节	裁定	208
第三节	决定	213
第十五章	上诉程序	217
第一节	上诉程序的概念	217
第二节	上诉要件	219
第三节	上诉审理	224
第四节	上诉审裁判	226
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2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229
第二节	一般原则	231
第三节	期间、送达	236
第四节	诉讼保全	242
第五节	司法协助	244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251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254
第三节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的申诉	255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56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5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	258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62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26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27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4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278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	278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82
第三节	执行的一般程序	289
第四节	执行的措施	293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302
第六节	执行回转	307
第二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10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31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313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 类	316
第四节	适用强制措施的 程序	318
第二十一章	公证	321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	321
第二节	公证组织	325
第三节	公证的原则	328
第四节	公证的管辖	331
第五节	公证业务	333
第六节	公证的程序	339
第七节	涉外公证	342
第八节	公证的效力	344
第二十二章	仲裁	347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347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351
第三节	我国国内仲裁	355
第四节	我国涉外仲裁	36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或发生争议时，请求人民法院审判保护，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定程序对案件进行审判和执行过程中的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总合。诉讼活动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活动的有机结合。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必然发生诉讼关系，如原告起诉和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和人民法院发生了诉讼关系。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传唤被告应诉，被告和人民法院又发生了诉讼关系。民事诉讼的前提条件是，一方面需要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审判保护。如果当事人对民事争议自行和解，或者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就不会发生民事诉讼。虽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而请求解决的争议，还必须是法律保护的民事合法权益。如果不是法律保护的民事合法权益，一般不应发生民事诉讼。如赌博的债务，走私或投机倒把的债务等，法律不予保护。另一方面需要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如果不归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不能行使审判权。如职工调资和住房分配等，不归人民法院主管。虽然归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而不归该人民法院管辖，也不能行使审判权，一般也不应发生民事诉讼。诉讼活动的法律性质，是行使诉讼权利，履行

诉讼义务。目的在于：从当事人来看，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民事合法权益；从人民法院来看，通过审判活动解决民事争议，保护民事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从而保证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的特点，一是人民法院的主导性和决定性，一是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

首先，人民法院的主导性和决定性。在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机关，既是诉讼的主持者又是案件的裁判者，指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结束起主导性和决定性作用。如果没有人民法院，便没有民事诉讼。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虽然对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结束有很大影响，但没有主导性和决定性作用。如原告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应由人民法院决定。如果受理，诉讼就发生；如果不受理，诉讼不能发生。如原告撤诉，撤诉是否合法，应经人民法院审查。如果同意，诉讼就结束；如果不同意，诉讼就继续进行。

其次，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在诉讼活动中，从诉讼发生到结束，具有阶段性。一般有起诉和受理阶段、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开庭审理阶段、作出裁判阶段、上诉阶段和执行阶段。因为每个诉讼阶段都有自己的法定任务，就决定了诉讼的阶段性。每个诉讼阶段，不是各自孤立，互不联系，而是具有连续性。在诉讼活动中，应先进行前一诉讼阶段的诉讼活动，再进行后一诉讼阶段的诉讼活动。每个诉讼阶段的前后顺序，互相联系，一般不应逾越。如未起诉就谈不到审理，只有起诉和受理后才能审理，未经审理就不能裁判，只有审理后才能裁判，未经裁判就不能上诉，只有裁判

后才能上诉；未生效的裁判就不能执行，只有上诉期满未上诉或经上诉审法院终审判决后才能执行。因为每个诉讼阶段之间互相联系，就决定了诉讼的连续性。

应当特别指出，不是每个民事案件都必经全部诉讼阶段。某个民事案件，可能只经几个诉讼阶段就结束了诉讼。如调解结案的，就未经判决阶段。当事人服从判决的案件，就未经上诉阶段。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的案件，就无须强制执行阶段。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指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合。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一是调整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一是调整在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关系。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在诉讼活动中发生的诉讼关系都必须遵守的准则。它既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规范，又是一切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的规范。民事诉讼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也称为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公布的法典式的法律。我国自1982年10月1日起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就是一部法典式的法律。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也称为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法典式的法律外，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如《宪

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和《商标法》等，都有与民事诉讼有关的规定，这类条文就是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区分两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应当明确其区别性，不应混淆。同时应当看到其联系性，不应割裂。两者构成了民事诉讼法的全部规范和统一整体。明确两者之间的区别性和联系性，既有利于全面系统地了解法典式的《民事诉讼法》，也有利于了解其他法律与民事诉讼有关的规定。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总结了丰富的民事审判经验，升华为法律化的社会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它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一）贯彻了实事求是原则。

从立法来看，在继承和发扬民事审判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成熟的就制定，不成熟的就暂不制定。如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调解等，都是成功经验，今天仍切实可行，就在法律上肯定下来。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诉讼问题，法人清产还债问题等，尚无足够经验，不成熟，暂时未定。

从司法来看，要求审判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审判人员应从案件实际出发，依靠证据认定事实，求得实质真实而不是形式真实。如当事人承认的事实，人民法院仍然要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经审查，承认的事实，如果与案件事实相符，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如果与案件事实不符，即使是当事人承认的事实，也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再如当事人的请求范围，如果当事

人的请求范围与案件事实不符，人民法院不受其请求范围的限制，而是实事求是地确定其范围。

（二）贯彻了“两便”原则。

所谓“两便”，是指既要便于人民群众诉讼，又要便于人民法院办案。“两便”原则，既是立法的出发点，也是执法的归宿。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原则、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处处便于人民群众诉讼。如原告起诉，按照普通程序，一般应递交起诉状。但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如被告答辩，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状，也可以不提出答辩状。如简单案件按照简易程序，不但原告可以口诉，而且当事人可以同时到人民法院请求解决争议，人民法院一般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审理时，可以用简便的传唤方式和审理程序。如人民法院就地办案，彻底打破了过去只能“民就官”不能“官就民”的陋习。如实行两审终审制，既防止了审级过多，拖延诉讼，又节省当事人的人力、物力和时间。

在便于人民群众诉讼的同时要便于人民法院办案。便于人民法院办案，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案件，从而保证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便于人民群众诉讼和便于人民法院办案是辩证的统一，统一于人民法院是人民的审判机关，对事实、对法律负责和对人民、对国家负责的一致性。

（三）贯彻了调解原则。

我国的调解制度，极为广泛。有人民调解、法院调解、主管机关调解、仲裁机关调解和涉外仲裁机构调解等。《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人民调解和法院调解。

人民调解，是指在诉讼程序之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

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的一种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是群众性组织。全国有数以万计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解决大量的民间纠纷，把许多民事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防止民事纠纷激化和转化，减少诉讼，促进安定团结，都具有重要意义。人民调解并不是诉讼性质，把它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也是一个创举。人民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民事争议未经调解，或者虽经调解而未达成协议，或者虽达成协议而又翻悔的，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调解，是指在诉讼程序中，由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的一种诉讼制度。人民法院根据着重调解原则，凡有调解可能的民事案件，都应当调解。只要未作出判决之前，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调解。法院调解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特点。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具体有对人、对事、时间和空间的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可以适用。凡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人，都必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具体有：

(一) 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企业事业组织、机关和团体。

(二) 侨居在外的中国公民，回国进行民事诉讼的。

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事业组织和团体；

(三) 居住在国外而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事业组织和团体。

(四) 外国元首、外交官和外国国家，除自愿服从他国审判权的，享有司法豁免权，《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一般不应涉及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哪些案件可以适用。凡归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都必须适用《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具体有：

(一) 民事案件。

民事法律关系和婚姻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时，适用《民事诉讼法》。

(二) 劳动案件。

劳动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有的以行政程序或仲裁程序解决，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解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适用《民事诉讼法》。

(三) 经济案件。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种类繁多，情况复杂，有发生争议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也有不服仲裁机关的裁决或经主管机关调解无效向法院起诉的，应注意有关法律的规定。

(四) 行政案件。

行政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一般由行政程序解决。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解决的，一般也先由行政程序解决，解决不了的，才能向法院起诉，适用《民事诉讼法》。这类案件的